

桓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桓农字〔2022〕100号

2022年桓台县高素质农民培训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农民现代农业生产技能与科学文化素养，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2〕31号）、《淄博市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淄农办字〔2022〕76号）任务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促进现代农业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农民理念知识技能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关键，紧密结合乡村振兴人才需求实际，统筹使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不断增强提高培育内容的针对性、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培育结果的有效性，不断发展壮大有文化、懂技

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形成促进高素质农民全面发展的政策体系。努力培养造就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按照市局下达的“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指标”要求，2022年全县完成100人的培训任务，按照省、市农广校相关要求，由县农广校组织实施。

承担省级培训任务15人，该项培训配合省农广校（省农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统一指导组织实施。

承担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10人，该项培训配合市农广校和市共青团组织实施。

承担市县级培训任务75人，分为为经营管理培训（不少于40课时）与生产技能培训（不少于60课时）。以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及涉农相关服务的18-60周岁从业人员中遴选。该项培训以市县为主实施，分生产技能培训和经营管理培训两个阶段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其中集中经营管理阶段由市农广校联合县农广校统一组织实施。

三、重点任务

围绕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油料作物，开展增产提质、防灾减损、重大病虫害防治、机械操作技能等技术技能培训，提升粮油生产管理水平，促进丰产丰收；围绕蔬菜、林果等经济作物开展生产管理技能培训，提升种植水平和产业发展能力；围绕推进乡村建设行动与乡村治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农业农村发展形势、国家惠农政策、农村产业发展路径、优良乡风民俗培育、村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等为重点，培训培育农村发展骨干；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绿色种养、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现代农业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农民绿色生产意识；开展“物联网+”技术应用培训，推进数字技术与智慧装备的集成应用；围绕优势产业、特色产业、乡土产业发展壮大，开展乡村规划、休闲农业、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电商营销等农业农村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培训，发展壮大新一代乡村创新创业带头人队伍。优先将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范围。

围绕重点任务，聚焦重点领域，依托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通过集中培训、考察实训、咨询服务、跟踪指导等形式，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重点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一）稳粮保供专项培训行动。深入实施“科技壮苗”、“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推广应用”、“机收减损”等专项培训行

动，挖掘品种、技术、防灾减损等稳产增产的先进技术，组织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紧扣农时，开展粮油作物生长、蔬菜果品生产等全过程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种养管理措施，夯实粮油丰产丰收、农副产品稳定供应技术人才基础。

（二）农业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行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良种选用、绿色种养、耕地保护、科学施肥用药、农业减排固碳等现代生态农业技术为内容，开展专题培训与指导服务，增强农民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意识能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三）乡村产业振兴人才培养“雁阵工程”。开展乡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及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五类农业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骨干力量培训，实施乡村人才培养“雁阵工程”。优先返乡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农村妇女、乡村青年等重点人群参加培训，大力培育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农村电商、网络直播、乡村文旅等乡村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四）高素质农民培育创新试点。积极参与高素质农民“师傅带徒”“团队带班”“等级评价”等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创新试点。

（五）农业生产安全知识培训行动。开展农村沼气、农机操作、农药使用、生物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业知识普及培训，提高农业安全生产水平；加大植保无人机、智能农机装备使用操作及维修技能培训，促进先进高效农用机械装备的普及应用。开展金融担保、农业保险、惠农贷等金融知识的宣讲，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加强与文化旅游、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协作，开展文化传承人、高素质女农民、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培训与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根据实际需求开设专题培训班。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相关单位、科室要积极配合，形成协调沟通顺畅，齐心协力做好项目实施与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要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按需求、按产业、按人员分类明确培训班次、培训人数、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细化任务举措、落实任职要求。培育任务完成后向市农业局科教科提报全程档案资料和总结等。

（二）提升培训质量。要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考核，不断提高线上考核覆盖面，促进教育培训质量提升。培训补助资金标准为不超过3000元/人（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确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有序开展培训工作。

（三）做好基础支撑。继续推进农民教育培训基地建设，推荐一批实训基础条件好、带动能力强的园区，纳入市级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推介一批高水平名师，加入全市教育培训师资库。

（四）抓好宣传引导。要着力从培训机构、实训基地、授课教师、农民典型等方面，树标杆、立典型、讲经验、推模式，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全方位呈现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成效。

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16日

